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1月21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监事：万红路、王晓、王卿、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子企业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为解决子企业同业竞争和保护成远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成远矿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2月10日至今，高争民爆作为承诺方仍继续履行原有承诺，保持子企业避免内部同业竞争，高争爆破未在西藏区域以外的地区进行业务，未造成内部同业竞争情形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藏建集团、高争民爆按照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要求协同成远矿业主办券商积极与成远矿业相关中小股东多次协商沟通，目前已达成一致解决方案，拟将原承诺延期3年内通过并购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延期承诺期自成远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在延期承诺期间高争民爆委托成远矿业管理运营高争爆破并签订《业务托管协议》，维护成远

矿业中小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